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668)

(澳洲股份代號: YAL)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 公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兗煤茲提述(i)其就潛在交易而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兗礦能源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的最新情況

兗煤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其於 2022 年 9 月 8 日獲兗礦能源告知，兗礦能源已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交易。

要約期完結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1.1(b)，兗礦能源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得在自本公告日期起 6 個月內就本公司股份公佈要約或可能的要約，亦不得在可能觸發強制要約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在各情況下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的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就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肖耀猛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兗煤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